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08255 號函辦理及 101 年 1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01691 號函。
- 二、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定，教職員工生如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盡通報責任，本校以學務處或生輔組為收件單位。
-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得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查閱利用。